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接受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郝红颖律师、张雨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配合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

一
十
五

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所律师以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召集。

董事会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就如下事项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 1、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2、 会议审议事项；
- 3、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4、 会议出席对象，说明了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5、 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手续、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和相关联系电话、现场办理参会登记的时间；
- 6、 其他事项，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出了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等特别提示；会务咨询联系人电话等。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该提示性公告建议股东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并调整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为通讯方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7日13点30分通过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瑾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公司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的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1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8,157,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72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在《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具体为：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关于2022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8、《关于终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9、《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前述议案中，第8、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4、6、7、8、9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另外，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案，与公司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视频通讯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视频通讯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37,91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37,91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37,91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7,91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89.1051%；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89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7,91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7,91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89.1051%；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89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2022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7,91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89.1051%；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89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终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7,91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89.1051%；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89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7,91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89.1051%；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89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7,91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285%；反对24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至第7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8项至第10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由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签字页)



律师：

郝红颖

郝红颖

张雨茜

张雨茜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